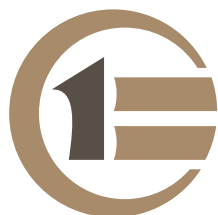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有關購買棚架設備之主要交易

購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仁德建築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據此，仁德建築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供應商已有條件同意提供棚架設備，總代價約為11,160,000港元，惟須待購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購買協議應付之最高代價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前購買訂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故前購買訂單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計算並視為單一交易。有關合併計算之前購買訂單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前購買訂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仁德建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供應商下達之前購買訂單。

仁德建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總額約為5,050,000港元之棚架設備向供應商下達前購買訂單，其中(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下達第一份購買訂單約35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下達第二份購買訂單約4,7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份購買訂單已完成；及第二份購買訂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購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仁德建築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據此，仁德建築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供應商已有條件同意提供棚架設備。

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1) 仁德建築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開平市宏強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

供應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漢寅及鄭森分別擁有92%及8%權益。供應商主要從事生產建築相關機械及器材、棚架設備以及不鏽鋼及五金製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買協議，仁德建築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供應商已有條件同意提供棚架設備，規格載於購買協議內。棚架設備將由仁德建築租賃予建築公司，以用於建築項目。

根據購買協議，仁德建築將全權酌情釐定供應商將棚架設備交付予彼等之時間。購買協議將不會禁止或限制仁德建築向其他第三方購買棚架設備，且仁德建築可自由選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以向仁德建築提供棚架設備。

代價

仁德建築根據購買協議應付之總代價將約為11,160,000港元。

代價乃由仁德建築及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透過比較多間棚架設備供應商提供之報價取得之現行市價而釐定，有關市價於供應商提供之報價中反映，且其後經仁德建築確認。

根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將以短期借貸及／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購買棚架設備提供資金。於完成所述供股之後，從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結算相關訂購之借貸。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購買協議之期限

除非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文予以終止，否則購買協議將自購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即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購買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購買協議之條款者則除外。

交付日期

為優化本集團倉庫管理，供應商須將棚架設備分批交付至仁德建築於香港之倉庫。訂約方協定，棚架設備將分批交付至仁德建築於香港之倉庫。

仁德建築須提前向供應商發出交付通知，而供應商須於收訖相關交付通知後30至45日內將交付通知內指明之相關棚架設備交付至仁德建築於香港之倉庫，惟訂購之所有棚架設備均須於購買協議期限內交付。

付款條款

仁德建築須就各批交付向供應商支付相關部分之代價。仁德建築須於發出交付通知後30日內結付交付之各批棚架設備之全部付款。

訂立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租賃建築設備業務，(iii)美酒採購及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根據購買協議將予購買之棚架設備將由本集團租賃予建築公司，以用於建築項目。租賃棚架設備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乃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自然拓展及附屬部分，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一致，並將豐富本公司之業務範圍。

本公司近期已取得訂單以出租建築設備用於香港機場第三跑道項目，本公司將需購買大量棚架設備以滿足即將到來之該等訂單之需求。

鑒於大型第三跑道項目需要大量棚架設備，本集團須以最優價格於最佳時機購買棚架設備，以維持充足數量作租賃用途，以滿足巨大需求。為靈活開展業務以滿足需求及便於倉庫管理，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購買協議，以令本集團於購買協議期限內批量購買棚架設備，及其後要求分批交付。

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乃於仁德建築與供應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購買協議應付之最高代價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前購買訂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故前購買訂單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計算並視為單一交易。有關合併計算之前購買訂單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5)
「交付通知」	指	仁德建築就交付所訂購之棚架設備向供應商發出之書面通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份購買訂單」	指	仁德建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就購買棚架設備向供應商下達之購買訂單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購買訂單」	指	第一份購買訂單及第二份購買訂單之統稱
「購買協議」	指	仁德建築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棚架設備
「仁德建築」	指	仁德建築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購買訂單」	指	仁德建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就購買棚架設備向供應商下達之購買訂單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開平市宏強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